

## 宋史卷九六 志第四九

# 河渠六

## 东南诸水上

开宝间，议征江南。诏用京西转运使李符之策，发和州丁夫及乡兵凡数万人，凿横江渠于历阳，令符督其役。渠成，以通漕运，而军用无阙。

八年，知琼州李易上言：“州南五里有度灵塘，开修渠堰，溉水田三百余顷，居民赖之。”

初，楚州北山阳湾尤迅急，多有沉溺之患。雍熙中，转运使刘蟠议开沙河，以避淮水之险，未克而受代。乔维岳继之，开河自楚州至淮阴，凡六十里，舟行便之。

天禧元年，知升州丁谓言：“城北有后湖，往时岁旱水竭，给为民田，凡七十六顷，出租钱数百万，荫溉之利遂废。令欲改田除租，迹旧制，复治岸畔，疏为塘陂以蓄水，使负郭无旱岁，广植蒲芡，养鱼鳖，纵贫民渔采。”又明州请免濠池及慈溪、鄞县陂湖年课，许民射利。诏并从之。

二年，江、淮发运使贾宗言：“诸路岁漕，自真、扬入淮、汴，历堰者五，粮载烦于剥卸，民力罢于牵挽，官私船舰，由此速坏。今议开扬州古河，繚城南接运渠，毁龙舟、新兴、朱萸三堰，凿近堰漕路，以均水势。岁省官费十数万，功利甚厚。”诏屯田郎中梁楚、阁门祗候

李居中按视，以为当然。明年役既成，而水注新河，与三堰平，漕船无阻，公私大便。

四年，淮南劝农使王贯之导海州石阕堰水入涟水军，溉民田；知定远县江泽、知江阴军崔立率民修废塘，浚古港，以灌高仰之地。并赐诏奖焉。

神宗熙宁元年十月，诏：“杭之长安、秀之杉青、常之望亭三堰，监护使臣并以‘管干河塘’系御，常同所属令佐，巡视修固，以时启闭。”从提举两浙开修河渠胡准之请也。

二年三月甲申，先是，凌民瞻建议废吕城堰，又即望亭堰置闸而不用。及因浚河，隳败古泾函、石闸、石碇，河流益阻，百姓劳弊。至是，民瞻等贬降有差。

六年五月，杭州于潜县令郑亶言：“苏州环湖地卑多水，沿海地高多旱，故古人治水之迹，纵则有浦，横则有塘，又有门堰、泾沥而棋布之。今总二百六十余所。欲略循古人之法，七里为一纵浦，十里为一横塘，又因出土，以为堤岸，度用夫二十万。水治高田，旱治下泽，不过三年，苏之田毕治矣。”十一月，命亶兴修水利。然措置乖方，民多愁怨，仅及一年，遂罢两浙工役。又数月，中书检正沈括复言：“制西泾浜浅涸，当浚，制东堤防川渎淹没，当修。请下司农贷缗募役。”从之，仍命括相度两浙水利。

九年正月壬午，刘瑾言：“扬州江都县古盐河、高邮县陈公塘等湖、天长县白马塘沛塘、楚州宝应县泥港射马港、山阳县渡塘沟龙兴浦、淮阴县青州涧、宿州虹县万安湖小河、寿州安丰县芍陂等，可兴置，欲令逐路转运司选官复按。”从之。

元丰五年九月，淮南监司言：“舒州近城有大泽，出潜山，注北门外。比者，暴雨漂居民，知州杨希元筑捍水堤千一百五十丈，置泄水斗门二，遂免淫潦入城之患。”并玺书奖谕。

六年正月戊辰，开龟山运河，二月乙未告成，长五十七里，阔十五丈，深一丈五尺。初，发运使许元自淮阴开新河，属之洪泽，避长

淮之险，凡四十九里。久而浅涩，熙宁四年，皮公弼请复浚治，起十一月壬寅，尽明年正月丁酉而毕，人便之。至是，发运使罗拯复欲自洪泽而上，凿龟山里河以达于淮，帝深然之。会发运使蒋之奇入对，建言：“上有清汴，下有洪泽，而风浪之险只百里淮，迩岁溺公私之载不可计。凡诸道转输，涉湖行江，已数千里而覆败于此百里间，良为可惜。宜自龟山蛇浦下属洪泽，凿左肋为复河，取淮为源，不置堰闸，可免风涛覆溺之患。”帝遣都水监丞陈祐甫经度。祐甫言：“往年田湑任淮南提刑，尝言开河之利。其后淮阴至洪泽，竟开新河，独洪泽以上，未克兴役。今既不用闸蓄水，惟随淮面高下，开深河底，引淮通流，形势为便。但工费浩大。”帝曰：“费虽大，利亦博矣。”祐甫曰：“异时，淮中岁失百七十艘。若捐数年所损之费，足济此役。”帝曰：“损费尚小，如人命何。”乃调夫十万开治，既成，命之奇撰记，刻石龟山。后至建中靖国初，之奇同知枢密院，奏：“淮水浸淫，冲刷堤岸，渐成垫缺，请下发运司及时修筑。”自是，岁以为常。

是年，将作监主簿李湜言：“鼎、澧等州，宜开沟洫，置斗门，以便民田。”诏措置以闻。七年十月，浚真、楚运河。

哲宗元祐四年，知润州林希奏复吕城堰，置上下闸以时启闭。其后，京口、瓜洲、奔牛皆置闸。是岁，知杭州苏轼浚茆山、盐桥二河，分受江潮及西湖水，造堰闸，以时启闭。初，杭近海，患水泉碱苦，唐刺史李泌始导西湖，作六井，民以足用。及白居易复浚西湖引水入运河，复引溉田千顷。湖水多葑，自唐及钱氏后废而不理。至是，葑积二十五万余丈，而水无几。运河失湖水之利，取给于江潮，潮水淤河，泛滥闾閻，三年一浚，为市井大患，故六井亦几废。轼既浚二河，复以余力全六井，民获其利。

十二月京东转运司言：“清河与江、浙、淮南诸路相通，困徐州吕梁、百步两洪湍浅险恶，多坏舟楫，由是水手、牛驴、牵户、盘剥人等，邀阻百端，商贾不行。朝廷已委齐州通判滕希请、知常州晋陵县赵竦度地势穿凿。今若开修月河石堤，上下置闸，以时开闭，通放舟

船，实为长利。乞遣使监督兴修。”从之。

绍圣二年，诏“武进、丹阳、丹徒县界沿河堤岸及石碇、石木沟，并委令佐检察修护，劝诱食利人户修葺。任满，稽其勤惰而赏罚之。”从工部之请也。

四年四月，水部员外郎赵竦请浚十八里河，令贾种民相度吕梁、百步洪，添移水磨。诏发运并转运司同视利害以闻。

元符元年正月，知润州王愈建言：“吕城闸常宜车水入澳，灌注闸身以济舟。若舟沓至而力不给，许量差牵驾兵卒，并力为之察。监官任满，水无走泄者赏，水未应而辄开闸者罚，守贰、令佐，常觉察之。”诏可。

三月甲寅，工部言：“淮南开河所开修楚州支家河，导涟水与淮通。”赐名通涟河。

二年闰九月，润州京口、常州奔牛澳闸毕工。先是，两浙转运判官曾孝蕴献澳闸利害，因命孝蕴提举兴修，仍相度立启闭日限之法。

三年二月，诏：“苏、湖、秀州，凡开治运河港浦、沟渎，修叠堤岸，开置斗门、水堰等，许役开江兵卒”。

徽宗崇宁元年十二月，置提举淮、浙，澳闸司官一员，掌杭州至扬州瓜洲澳闸，凡常、润、杭、秀、扬州新旧等闸，通治之。

崇宁二年初，通直郎仲方别议浚吴松江，自大通浦入海，计工二百二十二万七千有奇，为缗钱粮斛十八万三千六百，乞置干当官十员。朝廷下两浙监司详议，监司以为可行。时又开青龙江，役夫不胜其劳，而提举常平徐确谓：“三州开江兵卒千四百人，使臣二人，请就令护察已开之江，遇潮沙淤淀，随即开淘；若他役者，以违制论。”确与监司往往被赏，人以为滥。

十二月，诏淮南开修遇明河，自真州宣化镇江口至泗州淮河口，五年毕工。

明年三月，诏曰：“昨二浙水灾，委官调夫开江，而总领无法，役

人暴露，饮食失所，疾病死亡者众。水仍为害，未尝究实按罪，反蒙推赏，何以压塞百姓怨咨。”乃下本路提刑司体量。提刑司言：“开浚吴松、青龙江，役夫五万，死者千一百六十二人，费钱米十六万九千三百四十一贯石，积水至今未退”。于是元相度官转运副使刘何等皆坐贬降。

四年正月，以仓部员外郎沈延嗣提举开修青草、洞庭直河。

大观元年五月，中书舍人许光凝奏：“臣向在姑苏，遍询民吏，皆谓欲去水患，莫若开江浚浦。盖太湖在诸郡间，必导之海，然后水有所归。自太湖距海，有三江，有诸浦，能疏滌江、浦，除水患犹反掌耳。今境内积水，视去岁损二尺，视前岁损四尺，良由初开吴松江，继浚八浦之力也。吴人谓开一江有一江之利，浚一浦有一浦之利。愿委本路监司，与谙晓水势精强之吏，遍诣江、浦，详究利害，假以岁月，先为备。然后兴夫调役，可使公无费财而岁共常足；人不告劳，而民食不匮，是一举而获万世之利也。”诏吴择仁相度以闻，开江之议复兴矣。

十一月，诏曰：“《禹贡》：‘三江既导，震泽底定。’今三江之名，既失其所，水不趋海，故苏湖被患。其委本路监司，选择能臣，检按古迹，循导使之趋下，并相度圩岸以闻。”于是复诏陈仲方为发运司属官，再相度苏州积水。

二年八月，诏：“常、润岁旱河浅，留滞运船，监司督责浚治。”三年，两浙监司言：“承诏按古迹，导积水，今请开淘吴松江，复置十二闸。其余浦闸、沟港、运河之类，以次增修。若田被水围，劝民自行修治。”章下工部，工部谓：“今所具三江，或非古迹；又吴松江散漫，不可开淘泄水。”遂命诸司再相度以闻。

四年八月，臣僚言：“有司以练湖赐茅山道观，缘润州田多高仰，及运渠，夹冈水浅易涸赖湖以济，请别用天荒江涨沙田赐之，仍令提举常平官考求前人规划修筑。”从之。十月，户部言：“乞如两浙常平司奏，专委守、令籍古瀦水之地，立堤防之限，俾公私毋得侵占。凡民田不近水者，略仿《周官》遂人、稻人沟防之制，使合众力而

为之。”诏可。

政和元年，知陈州霍端友言：“陈地污下，久雨则积潦害稼。比疏新河八百里，而去尚远，水不时泄。请益开二百里，起西华，循宛丘，入项城，以达于淮。”从之。

政和元年十月，诏苏、湖、秀三州治水，创立圩岸，其工费许给越州鉴湖租赋。已而升苏州为平江府，润州为镇江府。

二年七月，兵部尚书张阁言：“臣守杭州，闻钱塘江自元丰六年泛滥之后，潮汛往来，率无宁岁。而比年水势稍改，自海门过赭山，即回薄岩门、白石一带北岩，坏民田及盐亭、监地，东西三十余里，南北二十余里。江东距仁和监只及三里，北趣赤岸瓦同口二十里。运河正出临平下塘，西入苏、秀，若失障御，恐他日数十里膏腴平陆，皆溃于江，下塘田庐，莫能自保，运河中绝，有害漕运。”诏亟修筑之。

四年二月，工部言：“前太平州判官庐宗原请开修自江州至真州古来河道湮塞者凡七处，以成运河，入浙西一百五十里，可避一千六百里大江风涛之患；又可就土兴筑自古江水浸没膏腴田。自三百顷至万顷者凡九所，计四万二千余顷，其三百顷以下者又过之。乞依宗原任太平州判官日已兴政和圩田例，召人户自备财力兴修。”诏沈麟等相度措置。

六年闰正月，知杭州李偃言：“汤村、岩门、白石等处并钱塘江通大海，日受两潮，渐致侵蚀。乞依六和寺岸，用石砌叠。”乃命刘既济修治。

八月，诏：“镇江府傍临大江，无港澳以容舟楫，三年间覆溺五百余艘。闻西有旧河，可避风涛，岁久湮废，宜令发运司浚治。”

是年，诏曰：“闻平江三十六浦内，自昔置闸，随潮启闭，岁久堙塞，致积水为患。其令守臣庄徽专委户曹赵霖讲究利害，导归江海，依旧置闸。”于是，发运副使应安道言：“凡港浦非要切者，皆可徐议。惟当先开昆山县界茜泾塘等六所；秀之华亭县，欲并循古法，尽去诸堰，各置小斗门；常州、镇江府、望亭镇，仍旧置闸。”八月，诏户

曹赵霖相度役兴，而两制扰甚。七年四月己未，尚书省言：“庐宗原浚江，虑成搔扰。”诏权罢其役，赵霖别与差遣。

重和元年二月，前发运副使柳庭俊言：“真扬楚泗、高邮运河堤岸，旧有斗门水闸等七十九，限则水势，常得其平，比多损坏。”诏检计修复。六月，诏：“两浙霖雨，积水多浸民田，平江尤甚，由未浚港浦故也。其复以赵霖为提举常平，措置救护民田，振恤人户，毋令流移失所。”八月，诏加霖直秘阁。

宣和元年二月，臣僚言：“江、淮、荆、汉间，荒瘠弥望，率古人一亩十钟之地，其堤阨、水门、沟洫之迹犹存。近绛州民吕平等诣御史台诉，乞开浚熙宁旧渠，以广浸灌，愿加税一等。则是近世陂池之利功且废矣，何暇复古哉。愿诏常平官，有兴修水利功郊明白者，亟以名闻，特与褒除，以励能者。”从之。

八月，提举专切措置水利农田所奏：“浙西诸县各有陂湖、沟港、泾浜、湖泺，自来蓄水灌溉，及通舟楫，望令打量官按其地名、丈尺、四至，并镌之石。”从之。

三月，赵霖坐增修水利不当，降两官。六月，诏曰：“赵霖兴修水利，能募被水艰食之民，凡役工二百七十八万二千四百有奇，开一江、一港、四浦、五十八渎，已见成绩，进直徽猷阁。仍复所降两官。”

宣和二年九月，以真、扬等州运河浅涩，委陈亨伯措置。三年春，诏发运副使赵亿以车驮水运河，限三月中三十纲到京。宦者李琮言：“真州乃外江纲运会集要口，以运河浅涩，故不能速发，按南岸有泄水斗门八，去江不满一里，欲开斗门河身去江十丈筑软坝，引江潮入河，然后倍用人工车驮，以助运水。”从之。

四月，诏曰：“江、淮漕运尚矣。春秋时，吴穿沟，东北通射阳湖，西北至末口。汉吴王濞开邗沟，通运海陵。隋开邗沟，自山阳至扬子入江。雍熙中，转运使刘蟠以山阳湾迅急，始开沙河以避险阻。天禧中，发运使贾宗始开扬州古河，缭城南接运渠，毁三堰以均水势。今运河岁浅涩，当询访故道，及今河形势与陂塘渚水之地，讲究措置悠久之利，以济不通。可令发运使陈亨伯、内侍谭稹条具措置以

闻。”

六月，臣僚言：“比缘淮南运河水涩逾半岁，禁纲舟篙工附载私物，今河水增涨，其令如旧。”

初，淮南连岁旱，漕运不通，扬州尤甚，诏中使按视，欲浚运河与江、淮平。会两浙有方腊之乱，内侍童贯为宣抚使，谭稹为制置使，贯欲海运陆辇，稹欲开一河，自盱眙出宣化。朝廷下发运司相度，陈亨伯遣其属向子湮视之。子湮曰：“运河高江、淮数丈，自江至淮，凡数百里，人力难浚。昔唐李吉甫废闸置堰，治陂塘，泄有余，防不足，漕运通流。发运使曾孝蕴严三日一启之制，复作归水澳，惜水如金。比年行直达之法走茶盐之利，且应奉权幸，朝夕经由，或启或闭，不暇归水。又顷毁朝宗闸，自洪泽至召伯数百里，不为之节，故山阳上下不通。欲救其弊，宜于真州太子港作一贡，以复怀子河故道，于瓜洲河口作一坝，以复龙舟堰，于海陵河口作一坝，以复茱萸、待贤堰，使诸塘水不为瓜洲、真、泰三河所分；于牝神相近作一坝，权闭满浦闸，复朝宗闸，则上下无壅矣。”亨伯用其言，是后滞舟皆通利云。

三年二月，诏：“越之鉴湖，明之广德湖，自措置为田，下流壅塞，有妨灌溉，致失常赋，又多为权势所占，两州被害，民以流徙。宜令陈亨伯究实，如租税过重，即裁为中制；应妨下流灌溉者，并弛以予民。”

五年三月，诏：“吕城至镇江运河浅涩狭隘，监司坐视，无所施設。两浙专委王复，淮南专委向子湮同发运使吕淙措置车水，通济舟运。”

四月，又命王仲闓同廉访刘仲元、漕臣孟庚，专往来措置常、润运河。又诏：“东南六路诸闸，启闭有时。此闻纲舟及命官妄称专承指挥，抑令非时启版，走泄河水，妨滞纲运，误中都岁计，其禁止之。”

五月，诏：“以运河浅涸，官吏互执所见，州县莫知所从。其令发运司提举等官同廉访使者，参订经久利便列奏。”是月，臣僚言：“镇

江府练湖，与新丰塘地理相接，八百余顷，灌溉四县民田。又湖水一寸，益漕河一尺，其来久矣。今堤岸损缺，不能贮水，乞候农隙次第补葺。”诏本路漕臣并本州县官详度利害，检计工料以闻。

六年九月，庐宗原复言：“池州大江，乃上流纲运所经，其东岸皆暗石，多至二十余处；西岸则沙洲，广二百余里。谚云‘拆船湾’，言舟至此必毁拆也。今东岸有车轴河口沙地四百余里，若开通入杜湖，使舟经平水，径池口，可避二百里风涛拆船之险，请措置开修。”从之。

七年九月丙子，又诏宗原措置开浚江东古河，自芜湖由宣溪、溧水至镇江，渡扬子，趋淮、汴，免六百里江行之险，并从之。

靖康元年三月丁卯，臣僚言：“东南濒江海，水易泄而多旱，历代皆有陂湖蓄水。祥符、庆历间，民始盗陂湖为田，后复田为湖。近年以来，复废为田，雨则涝，旱则涸。民久承佃，所收租税，无计可脱，悉归御前，而漕司之常赋有亏民之失业无算。可乞尽括东南废湖为田者，复以为湖，庶几凋瘵之民，稍复故业。”诏相度利害闻奏。

八月辛丑，户部言：“命官在任兴修农田水利，依元丰赏格。千顷以上，该第一等，转一官，下到百顷，皆等第酬奖；绍圣亦如之。缘政和续附常平格，千顷增立转两官，减磨勘三年，实为太优。”诏依元丰、绍圣旧格。

## 宋史卷九七 志第五〇

# 河渠七

## 东南诸水下

淮郡诸水：绍兴初，以金兵蹂践淮南，犹未退师，四年，诏烧毁扬州湾头港口闸、泰州姜堰、通州白莆堰，其余诸堰，并令守臣开决焚毁，务要不通敌船；又诏宣抚司毁拆真、扬闸及真州陈公塘，无令走入运河，以资敌用。五年正月，诏淮南宣抚司，募民开浚瓜注洲至淮口运河浅涩之处。

乾道二年，以和州守臣言，开凿姥下河，东接大江防捍敌人，检制盗贼。六年，淮东提举徐子寅言：“淮东盐课，全仰河流通快。近运河浅涩，自扬州湾头港口至镇西山光寺前桥垛头，计四百八十五丈，乞发五千余卒开浚。”从之。七年二月，诏令淮南漕臣，自洪泽于龟山浅涩之处，如法开撩。

淳熙三年四月，诏筑泰州月堰，以遏潮水。从守臣张子正请也。八年，提举淮南东路常平茶盐赵伯昌言：“通州、楚州沿海，旧有捍海堰，东距大海，北接盐城，袤一百四十二里。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实所建，遮护民田，屏蔽盐灶，其功甚大。历时既久，颓圯不存。至本朝天圣改元，范仲淹为泰州西溪盐官，日风潮泛滥，淹没田产，毁坏亭灶，有请于朝，调四万余失修渠，三旬毕工。遂使海濒沮洳泻卤之地，化为良田，民得奠居，至今赖之。自后浸失修治，才遇风潮怒盛，

即有冲决之患。自宣和、绍兴以来，屡被其害。阡陌洗荡，庐舍漂流，人畜丧亡，不可胜数。每一修筑，必请朝廷大兴工役，然后可办。望令淮东常平茶盐司：今后捍海堰如有塌损，随时修葺，务要坚固，可以经久。”从之。

九年，淮南漕臣钱冲之言：“真州之东二十里，有陈公塘，乃汉陈登浚源为塘，用救旱饥。大中祥符间，江、淮制置发运置司真州，岁藉此塘灌注长河，流通漕运。其塘周回面里，东、西、北三面，倚山为岸，其南带东，则系前人筑叠成堤，以受启闭。废坏岁久，见有古来基址，可以修筑，为旱干溉田之备。凡诸场盐纲、粮食漕运、使命往还，舟舰皆仰之以通济，其利甚博。本司自发卒贴筑周围塘岩，建置斗门、石碇各一所。乞于扬子县尉阶衙内带‘兼主管陈公塘’六字，或有损坏，随时补筑，庶几久远，责有所归。”

十二年，和州守臣请于千秋涧置斗门，以记麻澧湖水泄入大江，遇岁旱灌溉田畴，实为民利。十四年，扬州守臣熊飞言：“扬州运河，惟藉瓜洲，真州两闸淤积。今河水走泄，缘瓜洲上、中二闸久不修治，独湖闸一坐，转运、提盐及三州共行修整，然迫近江潮，水势冲激，易致损坏；真州二闸，亦复损漏。令有司葺理上、下二闸，以防走泄。”从之。

绍熙五年，淮东提举陈损之言：“高邮、楚州之间，陂湖渺漫，葑弥满，宜创立堤堰，以为潴泄，庶几水不至于泛滥，旱不至于干涸，乞兴筑自扬州江都县至楚州淮阴县三百六十里，又自高邮兴化至盐城县二百四十里，其堤岸傍开一新河，以通舟船。仍存旧堤以捍风浪，栽柳十余万株，数年后堤岸亦牢，其木亦可备修补之用。兼扬州墟镇旧有堤闸，乃泰州泄水之处，其闸坏久，亦于此创立斗门。西引盱眙、天长以来众湖之水，起自扬州江都，以由高邮及楚州宝应、山阳，北至淮阴，西达于淮；又自高邮入兴化，东至盐城而极于海；又泰州海陵南至扬州泰兴而彻于江；共为石碇十三，斗门七。乞以绍熙堰为名，饒诸坚石。”淮田多沮洳，因损之筑堤捍之，得良田数百万顷。奏闻，除直秘阁、淮东转运判官。

浙江通大海，日受两潮。梁开平中，钱武肃王始筑捍海塘，在候潮门外。潮水昼夜冲激，版筑不就，因命强弩数百以射潮头，又致祷胥山祠。既而潮避钱塘，东击西陵，遂造竹器，积巨石，植以大木。堤岸既固，民居乃奠。

逮宋大中祥符五年，杭州言浙江击西北岸益坏，稍逼州城，居民危之。即遣使者同知杭州戚纶、转运使陈尧佐划防捍之策。纶等因率兵力，籍梢榘以护其冲。七年，纶等既罢去，发运使李溥、内供奉官庐守勤经度，以为非便。请复用钱氏旧法，实石于竹笼，倚叠为岸，固以椿木，环亘可七里。斩材役工，凡数百万，逾年乃成。而钩末壁立，以捍潮势，虽湍涌数丈，不能为害。

至景祐中，以浙江石塘积久不治，人患垫溺，工部郎中张夏出使，因置捍江兵士五指挥专采石修塘，随损随治，众赖以安。邦人为之立祠，朝廷嘉其功，封宁江侯。

及高宗绍兴未，以钱塘石岸毁裂，潮水漂涨，民不安居，令转运司同临安府修筑。孝宗乾道九年，钱塘庙子湾一带石岸，复毁于怒潮。诏令临安府筑填江岸，增砌石塘。淳熙改元，复令有司：“自今江岸冲损，以乾道修治为法。”理宗宝祐二年十二月，监察御史崇政殿说书陈大方言：“江潮侵啮堤岸，乞戒飭殿、步两司帅臣，同天府守臣措置修筑，留心任责，或有溃决，咎有攸归。”

三年十一月，监察御史兼崇政殿说书李衢言：“国家驻蹕钱塘，今逾十纪。惟是浙江东接海门，胥涛澎湃，稍越故道，则冲啮堤岸，荡析民居，前后不知其向。庆历中，造捍江五指挥，兵士每指挥以四百人为额。今所管才三百人，乞下临安府拘收，不许占破。及从本府收买桩石，沿江置场桩管，不得移易他用。仍选武臣一人习于修江者，随其资格，或以副将，或以路分钤辖系，衔，专一钤束修江军兵，值不摧损，随即修补；或不胜任，以致江潮冲损堤岸，即与责罚。

临安西湖周回三十里，源出于武林泉。钱氏有国，始置撩湖兵士千人，专一开浚。至宋以来，稍废不治，水涸草生，渐成葑田。

元祐中，知杭州苏轼奏谓：“杭之为州，本江海故地，水泉碱苦，居民零落。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，然后民足于水，井邑日富，百万生聚，待此而食，今湖狭水浅，六井尽坏，若二十年后，尽为葑田，则举城之人，复饮碱水，其势必耗散。又放水溉田，濒湖千顷，可无凶岁。今虽不及千顷，而下湖数十里间，茭菱谷米，所获不贲。又西湖深阔，则运河可以取足于湖水，若湖水不足，则必取足于江湖。潮之所过，泥沙浑浊，一石五斗，不出三载，辄调兵夫十余万开浚。又天下酒官之盛，如杭岁课二十余万缗，而水泉之用，仰给于湖。若湖渐浅狭，少不应沟，则当劳人远取山泉，岁不下二十万工。”因请降度牒减价出卖，募民开治。禁自今不得请射、侵占、种植及鬻葑为界。以新旧菱荡课利钱送钱塘县收掌，谓之开湖司公使库，以备逐年雇人开葑撩浅。县尉以“管勾开湖司公事”系衔。轼既开湖，因积葑草为堤，相去数里，横跨南、北两山，夹道植柳，林希榜曰：“苏公堤”，行人便之，因为轼立祠堤上。

绍兴九年，以张澄奏请，命临安府招置厢军兵士二百人，委钱塘县尉兼领其事，专一浚湖；若包占种田，沃以粪土，重置于法。十九年，守臣汤鹏举奏请重开。乾道五年，守臣周淙言：“西湖水面唯务深阔，不容填溢，并引入城内诸井，一城汲用，尤在涓洁。旧招军士只有三十余人，今宜增置撩湖军兵，以百人为额，专一开撩。或有种植茭菱，因而包占，增叠堤岸，坐以违制。”

二十九年，临安守臣言：“西湖冒佃侵多，葑菱蔓延，西南一带，已成平陆。而濒湖之民，每以葑草围裹，种植荷花，駸駸不已。恐数十年后，西湖遂废，将如越之鉴湖，不可复矣。乞一切芟除，务令净尽，禁约居民，不得再有围裹。”从之。

临安运河在城中者，日纳潮水，泥沙浑浊，一汛一淤，比屋之民，委弃草壤，因循填塞。元祐中，守臣苏轼奏谓：“熙宁中，通判杭州时，父老皆云苦运河淤塞，率三五年常一开浚。不独劳役兵民，而

运河自州前至北郭，穿阡阡中盖十四五里，每将兴工，市肆汹动，公私骚然。自胥吏、壕寨兵级等，皆能恐喝人户，或云当于某处置土、某处过泥水，则居者皆有失业之忧。既得重赂，又转而之他。及工役既毕，则房廊、邸舍，作践狼藉，园圃隙地，例成丘阜，积雨荡濯，复入河中，居民患厌，未易悉数。若三五年失开，则公私壅滞，以尺寸水行数百斛舟，人牛力尽，跬步千里，虽监司使命，有数日不能出郭者。询其所以频开屡塞之由，皆云龙山浙江两间，泥沙浑浊，积日稍久，便及四五尺，其势当然，不足怪也。寻划刷捍江兵士及诸色厢军，得一千人，七月之间，开浚茆山、盐桥二河，各十余里，皆有水八尺。自是公私舟船通利，三十年以来，开河未有若此深快者。然潮水日至，淤塞犹昔，则三五年间，前功复弃。今于铃辖司前置一闸，每遇潮上，则暂闭此闸，候潮平水清复开，则河过阡阡中者，永无潮水淤塞、开淘骚扰之患。”诏从其请，民甚便之。

绍兴三年十一月，宰臣奏开修运河浅涩，帝曰：“可发旁郡厢军、壮城、捍江之兵，至于廩给之费，则不当吝。”宰臣朱胜非等曰：“开河非今急务，而馈饷艰难，为害甚大。时方万盛寒，役者良若；临流居人，侵塞河道者，悉当迁避；至于畚闸所经，沙泥所积，当预空其处，则居人及富家以僦屋取贖者皆非便，恐议者以为言。”帝曰：“禹卑宫室而尽力于沟洫，浮言何恤焉！”八年，又命守臣张澄发厢军、壮城兵千人，开浚运河堙塞，以通往来舟楫。

隆兴二年，守臣吴芾言：“城里运河，先已措置北梅家桥、仁和仓、斜桥三所作坝，取西湖六处水口通流灌入。府河积水，至望仙桥以南至都亭驿一带，河道地势，自昔高峻。今欲先于望仙桥城外保安闸两头作坝，却于竹车门河南开掘水道，车戽运水，引入保安门通流入城，遂自望仙桥以南开至都亭驿桥，可以通彻积水，以备缓急。计用工四万。”从之。

乾道三年六月，知荆南府王炎言：“临安居民伙繁，河港堙塞，虽屡开导，缘裁减工费，不能迄功。臣尝措置开河钱十万缗，乞候农暇，特诏有司，用此专充开河支费，庶几河渠复通，公私为利。”上俞

其请。四年，守臣周淙出公帑钱招集游民，开浚城内外河，疏通淤塞，人以治办称之。

淳熙二年，两浙漕臣赵礪老言：“临安府长安闸至许村巡检司一带，漕河浅涩，请出钱米，发两岸人户出力开浚。”又言：“欲于通江桥置板闸，遇城中河水浅涸，启板纳潮，继即下板，固护水势，不得通舟；若河水不乏，即收闸板，听舟楫往还为便。”

七年，守臣吴渊言：“万松岭两旁古渠，多被权势及百司公吏之家造屋侵占，及内寨前石桥、都亭驿桥南北河道，居民多抛粪土瓦砾，以致填塞，流水不通。今欲分委两通判监督，地分厢巡，逐时点检，勿令侵占并抛扬粪土。秩满，若不淤塞，各减一年磨勘；违，展一年；以示劝惩。”

十四年七月，不雨，臣僚言：“窃见奉口至北新桥三十六里，断港绝潢，莫此为甚。今宜开浚，使通客船，以平谷直。”从之。

盐官海水：嘉定十二年，臣僚言：“盐官去海三十余里，旧无海患，县以盐灶颇盛，课利易登。去岁海水泛涨，湍激横冲，沙岸每一溃裂，常数十丈。日复一日，浸入卤地，芦洲港渚，荡为一壑。今闻潮势深入。逼近居民。万一春水骤涨，怒涛奔涌，海风佐之，则呼吸荡出，百里之民，宁不俱葬鱼腹乎？况京几赤县，密迩都城。内有二十五里塘，直通长安闸，上彻临平，下接崇德，漕运往来，客船络绎，两岸田亩，无非决坏。若海水径入于塘，不惟民田有碱水淹没之患，而里河堤岸，亦将有溃裂之忧。乞下浙西诸司，条具筑捺之策，务使捍堤坚壮，土脉充实，不为怒潮所冲。”从之。

十五年，都省言：“盐官县海塘冲决，命不折西提举刘昼专任其事。既而昼言：

县东接海盐，西距仁和，北抵崇德、德清，境运平江、嘉兴、湖州；南濒大海，元与县治相去四十余里。数年以来，水失故道，早晚两潮，奔冲向北，遂致县南四十余里尽沦为海。近县之南，元有捍海古塘亘二十里。今东西两段，并已沦毁，侵入县两

旁又各三四里，止存四间古塘十余里。万一水势冲激不已，不惟盐官一县不可复存，而向北地势卑下，所虑碱流入苏、秀、湖三州等处，则田亩不可种植，大为利害。

详今日之患，大概有二：一曰陆地沦毁，二曰碱潮泛滥。陆地沦毁者，固无力可施；碱潮泛滥者，乃因捍海古塘冲损，遇大潮必盘越流注北向，宜筑土塘以捍碱潮。所筑塘基址，南北各有两处：在县东近南则为六十里碱塘，近北则为袁花塘；在县西近南亦曰碱塘近北则为淡塘。

亦尝验两处土色虚实，则袁花塘、淡塘差胜碱塘，且各近里，未至与海潮为敌。势当东就袁花塘、西就淡塘修筑，则可以御县东碱潮盘溢之患。其县西一带淡塘，连县治左右，共五十余里，合先修筑。兼县南去海一里余，幸而古塘尚存，县治民居，尽在其中，未可弃之度外。今将见管椿石，就古塘稍加工筑叠一里许，为防护县治之计。其县东民户，日筑六十里碱塘，万一又为海潮冲损，当计用桩木修筑袁花塘以捍之。

上以为然。

明州水：绍兴五年，明州守臣李光奏：“明、越陂湖，专溉农田。自庆历中，始有盗湖为田者，三司使切责漕臣，严立法禁。宣和以来，王仲蕤守越，楼异守明，创为应奉，始废湖为田，自是岁有水旱之患。乞行废罢，尽复为湖。如江东、西之圩田，苏、秀之围田，皆当讲究兴复。”诏逐路转运司相度闻奏。

乾道五年，守臣张津言：“东钱湖容受七十二溪，方圆广阔八百顷，傍山为固，叠石为塘八十里。自唐天宝三年，县令陆南金开广之。国朝天禧元年，郡守李夷庚重修之。中有四闸七堰，凡遇旱涸，开闸放水，溉田五十万亩。比因豪民于湖塘浅岸渐次包占，种植菱荷，障塞湖水。绍兴十八年，虽曾检举约束，尽罢请佃。岁久菱根蔓迁，渗塞水脉，致妨蓄水；兼塘岸间有低塌处，若不淘浚修筑，不惟浸失水利，兼恐塘埂相继摧毁。乞候农隙趁时开凿，因得土修治埂

岸，实为两便。”从之。

鄞县水：嘉定十四年，庆元府言：“鄞县水自四明诸山溪涧会至他山，置堰小径，下江入河。所入上河之水，专溉民田，其利甚博。比因淤塞，堰上山觜少有溪水流入上河。自春徂夏不雨，令官吏发卒开淘沙觜及浚港汊，又于堰上垒叠沙石，逼使溪流尽入上河。其它山水入府城南门一带，有楔闸三所：曰乌金，曰积湊，曰行春。乌金楔又名上水楔，昔因倒损，遂捺为坝，以淤沙在河，或遇溪流聚涌，时复冲倒所捺坝，走泄水源。行春桥又名南石楔，楔面石板之下，岁久损坏空虚，每受潮水，演溢奔突，出于石缝，以碱潮袞入上河。其县东管有道士堰至白鹤桥一常，河港埋塞；又有朱赖堰与行春等楔相连，堰下江流通彻大海。今春缺雨，上河干浅，堰身塌损，以致咸潮透入上河，使农民不敢车注溉田。乞修砌上水、乌金诸处坝堰，仍选精强能干职官，专一提督。”

润州水：绍兴七年，两浙转运使向子諲言：“镇江府吕城、夹冈，形势高仰，因春夏不雨，官漕艰勤。寻遣官属李润询究练湖本末，始知此湖在唐永泰间已废而复兴。今堤岸弛禁致有侵佃冒决，故湖水不能潴蓄，舟楫不通，公私告病，若夏秋霖潦，则丹阳、金坛、延陵一带良田，亦被淹没。臣已令丹阳知县朱穆等增置二斗门、一石碇及修补堤防，尽复旧迹，庶为永久之利。”

乾道七年，以臣僚言：“丹阳练湖幅员四十里，纳长山诸水，漕渠资之。故古语云：‘湖水寸、渠水尺。’在唐之禁甚严，盗决者罪比杀人。本朝寝缓其禁以惠民，然修筑严甚。春夏多雨之际，潴蓄盈满，虽秋无雨，漕渠或浅，但泄湖水一寸，则为河一尺矣。兵变以后，多废不治，堤岸圯缺不能贮水。强家因而专利，耕以为田，遂至于淀。岁月既久，其害滋广。望责长吏浚治埋塞，立为盗决侵耕之法，著于令。庶几练湖渐复其旧，民田获灌溉之利，漕渠无浅涸之患。”诏两浙漕臣沈度专一措置修筑。

庆元五年，两浙转运、浙西提举言：“以镇江府守臣重修吕城两